



浪俠
玉女



浪俠
玉女



南無阿彌陀佛

浪俠
玉女

(青)新登字 005 号

责任编辑：李济南

封面设计：高 丽

内 容 简 介

《浪侠玉女》描写一位年轻英俊武艺高强浪侠和一个温婉貌美的女子间的一波三折的恋爱故事。

在浪侠仗义的生活中，奇妙地结识了各色女子，大家闺秀，小家碧玉，风尘女子，狂野女尼。一缕缕恩恩怨怨的清泉，汇合成的离奇、紧张、蜜意、柔情的爱河……

古龙先生以他流畅的笔锋为读者描写的一个有七情六欲，历经磨难的江湖侠客；描绘的人间那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感纠葛，抒发了对青春的眷恋和未来的希望。

书号 ISBN7-225-00. 195-4/T·7

全套 定价：14. 80 元

浪侠玉女

古龙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浪 侠 玉 女

古 龙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新华书店总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992年第一版 1992年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7-225-00.195-4/1·7

全套 定价：14.80元

第一章

新竹的风——基隆的雨——
打狗（高雄）的太阳——
打猫（嘉义）的烧肉粽——
麻豆的文旦让人馋——
埔里的甘蔗甜又甜——阿里山——
日月潭——
高山长青——
涧水长蓝——
涧水长围着青山绕啊——
长围着青山绕——
四季长春如仙境呀——
如仙境——蓬莱仙岛美名传呀——美名传——台湾

——一直被人们称为蓬莱仙岛，神话中的仙境。

郑成功，字大木，明末义士，于其父芝龙降清后，遁入海岛，据南澳，桂王封郑成功为延平郡王。

郑成功攻舟山，下福建，取台湾为根据地，仍奉明为正朔，再传至孙克爽，始为清所破。

郑成功复台，祖孙苦心经营，福建沿海一带，不愿降

清义民，亦纷纷举家渡海来台，至清乾隆年间，台湾业已相当繁荣。尤其是淡水，舟楫帆档，万商云集，成为当时的水陆码头，巨舟经关渡，至剑潭，可以直抵龙山寺一带。

淡水因系商旅广集之所，所以十分殷富。

因此——

当时淡水有三多——酒楼多、赌坊多、妓馆更多。

赌坊日进斗金，难免会有人眼红，当然更得防着有人上门寻晦气，踩盘子诈赌找麻烦，金钱损失倒是小事儿，可是这个人可也丢不起。

再说——

恶例一开，往后生意还怎么做？

因此，每家赌坊，都养了一批抱台脚儿的亡命徒。

当然——

妓馆也是一样，他们倒不在乎有人白吃白喝白嫖，怕的是有人争风吃醋，打架流血闹事儿。

万一花钱来找乐子的大爷们受到惊吓，从此不敢再上门儿，那岂不是自绝生路？

所以——

几乎每一家妓馆，都重金礼聘，请来一些膀粗腰圆，悍不畏死的练家子，来妓馆充当保镖打手。

由于——

酒楼、赌坊、妓馆进出的客人品流太杂，上三流，下九流，王八兔子鳖，什么样的人都有。

更何況这些特种营业，从古到今，都和地痞、流氓、无

赖、混混儿，相互依附，永远纠缠不清。

而一些稍为高级的角头兄弟，也就应运而生，把原本多彩多姿的淡水，点缀得更为热闹了。

※

※

※

近年——

淡水出了一个名人，有关他的资料，大致是这样的：

姓名：林凤梧，人称老大而不名。

年纪：二十八岁，未婚。

特长：会武。

家世：淡水望族，父早亡，和寡母相依为命，无兄无弟，仅只一妹，名紫烟，喜怒由心，刁蛮成性，人称小辣椒，亦会武。

嗜好：醉心武学，疏财仗义，喜打抱不平。

林凤梧之所以名噪一时，成为淡水家喻户晓的名人，是因为别人耍流氓是为了讹人敛财，混口饭吃，而林凤梧耍流氓却只是为了一个“义”字儿。

而且几乎因此散了万贯家财，可是他却乐此不疲，毫无悔意。

※

※

※

一日午后。淡水街上突然出现了一个走方郎中。

这个走方郎中很年轻，看样子最多也不过十八九岁，一

身蓝布长衫，虽然并不华丽，但却洗得干干净净，平平展展。

他双眉斜飞入发，两眼炯炯有神，气宇轩昂，俊逸潇洒，他既没有摇动串铃，也没有高声吆喝，招来顾客。

他只在一户人家门前台阶上，放着一个药箱和一些草药，墙上挂着一方布招，上面写着：“永安祖传秘方，专治疑难杂症。”

由于这个年轻走方郎中的说话口音，和他的衣着打扮，让人一看，就知道他是飘洋过海来的外乡人。

这个年轻走方郎中双眉轻皱，忧忧寡欢，翘首望天，时而轻叹，谁也不知道他心里在想些什么。

既没有人买药，也没有人请他看病，倒是有不少好奇的过路人，围过来打量着他看热闹。

蓦地——

传来一阵急剧的脚步声。

接着——

有人大喊大叫道：“拜托拜托——请让一让……”

这个年轻走方郎中微微一怔，忙抬眼望去。

只见——

一个年约六旬开外的乡巴佬儿，已推开围观人群，焦急不安的冲了过来，一把揪住这年轻走方郎中，结结巴巴的说道：“……大夫……”

这个年轻走方郎中眼睛里闪过一抹惊悸之色，不安的瞅着他说道：“阿伯……你的病……”

那个乡巴佬儿略一定神，这才想到自己不但失礼，而

且也把这个年轻走方郎中吓了一跳，一声干笑，打躬作揖的谢了又谢。

那个乡巴佬人拇指一竖，百般赞叹的说道：“大夫，你可真是华陀再世，扁鹊重生，药到病除，你看——小老儿多年的老毛病，不是全好了吗……”

这个年轻走方郎中神色一缓，不解的瞅着他说道：“阿伯……那您……”

那个乡巴佬儿忙歉疚的加以解释道：“失礼失礼，你看我这个毛躁性子，说话老是没头没脑的，是我们隔壁的金水婶儿，中午还吃了两大碗饭好好的，现在突然昏迷不醒，只有出气，而没有进气的份儿，大夫，求你做做好事，救救他吧……”

那个乡巴佬儿的话还没有说完。

两个庄稼汉子已抬着金水婶来到这个年轻走方郎中的面前，跟随着金水婶来的，是一个颇具姿色的大姑娘。

她慧目瞟了这个年轻走方郎中一眼，咕咚一声，跪倒在他面前，指着昏迷不醒的金水婶哀求他道：“大夫——请您快救救我娘吧……”

这个年轻走方郎中避不受礼，双手一伸，想扶她起来，可是立刻又把手缩了回来，似乎想到男女授受不亲，深恐别人说他轻浮，微微一笑，点了点头，接着回过身去替金水婶把脉。

围观的人群立刻静了下来。

所有眼睛，都集中在这个年轻走方郎中身上，似乎对他的医术有所怀疑，看看他如何救治昏迷不醒的金水婶。

那个大姑娘心乱如麻，颇为不安。

可是她发现这个年轻走方郎中气定神闲，脸上始终挂着独特的微笑，似乎对于金水婶的病情极有把握，一颗悬着的心，这才渐渐放了下来。

围观人群，越聚越多，整条街被挤得水泄不通。

片刻——

这个年轻走方郎中将为金水婶把脉的右手取了回来，看着那个乡巴佬和姑娘轻轻笑道：“二位请放心，其实金水婶并没有什么大病，极可能是突然遭到什么重大变故，悲痛过度，气血凝聚在心，发散不开，所以才昏迷不醒人事。

现在，在下就以金针度穴之术，助她将凝聚在心的气血，发散开来，再拿两副草药，回去用无根水文火煎服，自然就会痊愈。

那个乡巴佬不禁惊喜交加，打躬作揖的谢个不停。

而那个大姑娘脸上却是疑云一片，不敢相信的瞅着这个年轻走方郎中喃喃的说道：“真的……您不骗我……”

那个乡巴佬狠狠的瞪了她一眼，示意那个大姑娘不得无礼。

这个年轻走方郎中不以为意，淡淡一笑，丝毫没有怪那个大姑娘的意思。

他似乎很能替病人家属着想，回身打开药箱，取出针包儿，拿起金针，直向金水婶几处要穴刺去。

他认穴之准，下针之快，手法之纯熟，无不令人叹为观止，刹那之间，金针已刺遍金水婶几处要穴。

不一会儿。

就听——

“哇”的一声。

围观人群忙定睛一看。

只见——

金水婶张嘴吐出一口浓痰，接着睁开眼睛，翻身坐了起来。

围观人群不禁啧啧称奇，交头接耳，议论纷纷，对于这个年轻走方郎中的医术，佩服得五体投地，奉为神人。

这时——

金水婶已经站了起来，一脸茫然之色，走过去对那个怔怔出神的大姑娘喃喃说道：“咦？我……我怎么会到这儿来了呢？”

那个大姑娘这才回过神来，不禁惊喜交加，泪水涟涟的接着金水婶说道：“娘……”

那个乡巴佬接过草药，见那个大姑娘激动得喜极而泣，忙走过去把详细情形对金水婶说了一遍。

蓦地——

一声惊叫。

接着——

“啪”的一声脆响。

围观人群一阵骚动，面现惊惧之色，争先恐后，纷纷向后退去。

正在收拾药箱针包的年轻走方郎中，心神一凛，忙回身看去，只见围观人群，纷纷逃避，就连抬金水婶来的那

两个庄稼汉子，也已不知去向。

眼前就只有那个乡巴佬儿，和金水婶母女，只是他们对面，却多了一个獐头鼠目，满脸横肉的精壮汉子。

一看就知道，那个精壮汉子不是地痞流氓，就是混混儿无赖，绝对不是什么好人。

他脸上指痕犹在，好像被什么人掴了一大耳光，他面涌怒容，目射凶光，一瞬不瞬的瞪着那个大姑娘，似欲择人而噬

那个大姑娘的右手，仍悬在空中，浑身颤抖，花容惨淡，余悸犹存，她打了人，自己却吓得直流泪。

那个年轻走方郎中双眉轻皱，颇为纳闷，不解的暗暗忖道：“怪事儿？好好儿的她为什么要打人呢？莫非是那个精壮汉子……”

原来——

那个精壮汉子儿见猎心喜，出奇不意的在那个大姑娘脸上亲了一下儿，当然他的手也不会闲着，同时在她身上胡乱地摸了一把。

那个大姑娘在众目睽睽之下，突然被人凌辱轻薄，不禁羞愤交加，看都没有，回身就给了那个精壮汉子一个大耳光。

等她看清楚被打的是什么人之后，才知道自己捅到马蜂窝上去了。

思忖之间。

就听——

那个精壮汉子一声冷哼，接着断声叱道：“干你老母鸡

歪！你……敢打我？”

“哇！”的一声，那个大姑娘业已双手掩面，失声痛哭起来。

那个精壮汉子神色一变，色迷瞪眼的笑了起来，脖子又伸向那个大姑娘脸凑去，嬉皮笑脸的说道：“不要紧，不要紧，再打——鲁打鲁爽快……”。

那个大姑娘失声惊叫，连连后退。

那个乡巴佬和金水婊，以及躲在远处围观的人群，却是敢怒而不敢言。

那个精壮汉子得意的哈哈大笑起来，右手疾伸，跨步前欺，快如电光石火一般，直向那个大姑娘竖挺的酥胸上抓去！

蓦地——

一声冷笑。

接着——

人影一闪。

快如闪电。

只见——

好个年轻走方郎中业已及时挡在那个大姑娘前面。

说时迟，那时快。

那个精壮汉子的巨灵掌已结结实实的抓向那个年轻走方郎中胸前，只见他方自一喜，接着神色突变，惨嚎声中，那个精壮汉子右手如遭蛇噬，心知不妙，正欲收掌纵身疾退，可是已被对方牢牢吸住，动弹不得。

那个精壮汉子肝胆俱裂。魂飞天外，攻守两难。

正在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之际，蓦地一股无形潜力，业已顺着他的右手反击过来，就听“呼！”的一声，人已被震飞丈外，摔了个四脚朝天。

说来话长。

其实——

从那个大姑娘惊呼后退，以及那个精壮汉子出手跨步前欺，直到那个年轻走方郎中闪身相救，将那个精壮汉子震飞丈外，这一切过程，只不过是眨眼之间的工夫。

因此——

谁也没看清楚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

就连那个精壮汉子自己，也还一直以为那个大姑娘是个深藏不露的高手，以自身罡气将他震飞丈外。

一阵沉寂。

良久——

那个精壮汉子始挣扎着从地上爬了起来，忙定睛看去，不禁纳闷起来，适才他伸手跨步前欺，动作不谓不快，明明是向那个大姑娘酥胸抓去，而且他连眼睛都没有眨一下，怎么会放过了那位大姑娘，却找上了这个年轻走方郎中呢？

是他自己一时眼花找错了对象？还是那个大姑娘脚底抹油溜得快？抑或是那个年轻走方郎中身怀绝技，强出头硬架梁子？

简直把那个精壮汉子给弄糊涂了，他脸上阴晴不定，一个劲儿的盯着那个年轻走方郎中打量。

那个精壮汉子左看右看，横看竖看，那个年轻的走方

郎中怎么看都不像是个身怀绝技的练家子。

再说，他年纪不大，就算他从娘胎里就开始练功习武，也不可能会有这种境界。

一念至此。

那个精装汉子不禁胆子为之一壮，早扎才的事儿忘得一干二净，冷冷一笑，指着那个年轻走方郎中断声喝道：“小子！你还不替我滚开！”

那个年轻走方郎中仰首望天，背负双手，状甚悠闲，看都没有看那个精壮汉子一眼，自言自语的说道：“去去去！何方野狗，在此狂吠搅人？当心我把你扑杀下酒！”

那个精壮汉子又不是二百五，当然听得出那个年轻走方郎中在骂他，不禁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指着他沉声叱道：“哼！我不杀你，誓不为人！”

那个年轻走方郎中仍背负双手，仰首望天，没有看那个精壮汉子，缓缓说道：“就凭你这块废料？哈哈哈……”

那个年轻走方郎中忍不住失声大笑起来。

那个精壮汉子在淡水黑道上，也是个响叮当的人物，何曾被人如此轻视，如此当众羞辱过？

他早已气得七窍生烟，火冒三丈，顿足泼口大骂道：“干你娘！我……这就送你上路……”

“出言无状，该当掌嘴！”

那个年轻走方郎中双眉轩动，面涌怒容，一声冷笑，接着说道：“阁下当心，在下可要出手打你了！”

哈！打人还要预先示警，这可是新鲜事儿！

躲在远处的围观人群，知道那个精壮汉子的利害，不